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5243號

原告 可染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佩芬

訴訟代理人 陶柏宇

被告 可利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景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委由原告設計餐廳使用之點單，約定原告承攬設計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0,450元。嗣原告於109年3月間依約完成設計工作，並交付被告勘驗受領無誤，詎被告應付與原告30,450元之費用，迄今仍未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9年1月13日開立之統一發票、律師催告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2日(見本院卷第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